2022年度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9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教〔2014〕2号)，以及《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精神， 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总体精神和《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南中医大研字〔2021〕23号)的要求，同时结合中医药文献研究所专业特点并经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集体商定，特制定本细则及其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旨在激励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授予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用于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

第三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行优良；

（四）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配名额及评选级别由我校研究生院统一确定；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按照学校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文献所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的评选办法来确定比例等额。

表 1　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分配表

类型	等级	参评对象	金额（万元/年）	年级	人数
博士	一等	全体非定向研究生	1.8	2020	1
				2021	3
	二等	定向研究生30%(含)	1.4	2020	1
				2021	1
	三等	定向研究生70%(含)	1	2020	3
				2021	3
硕士	一等	20%	1.2	2020	4
				2021	3
	二等	60%	0.9	2020	11
				2021	11
	三等	20%	0.6	2020	3
				2021	3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六条 评定程序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设主任 1 人，委员不少于 5 人，秘书 1 人，负责本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审核、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由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确定的比例，统一组织评定、公示。

（二）第二、三学年奖学金：每年进行评审，研究生提供的评审材料截止时间根据学校每年发布的通知时间为准。

1.研究生根据本人情况进行自愿申报，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本人导师同意推荐方可申报。

2.研究生个人按照自身思想品德、科学研究（科研成果获奖+课题论文著作）、社会活动获奖、兼职工作、研究生学习成绩五大部分分类汇总并提交相关原件及电子版至中医药文献研究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核（证明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请登录文献所网站自行下载相关附件。

3.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核后的汇总材料对申请人上学年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审，必要时进行公开答辩，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和等级。

4.初步审核与综合评审阶段若发现申请人提交材料存有弄虚作假情形，申请人参评资格一律取消。

5.评审结果在文献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后上报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6.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依据真实可靠材料向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条 评审计分方式（**计分标准详见附件：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1.第二学年评审计分方式：

A 思想品德，占 10%；B 科学研究，占 30%；C 学习成绩，占 40%；D 社会活动，占 10%；E 兼职工作，占 10%。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10%+B×30%+C×40%+D×10%+E×10%

2.第三学年评审计分方式：

A 思想品德，占 10%；B 科学研究，占 50%；C 学习成绩，占 20%；D 社会活动，占 10%；E 兼职工作，占 10%。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第三学年的思想品德、科学研究、社会活动、兼职工作参评资料不包括第一学年的科学研究参评资料；第三学年的学习成绩为第一学年学习成绩与第二学年学习成绩的综合。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10%+B×50%+C×20%+D×10%+E×10%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培养单位纪律处分且未撤销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

（四）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五）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须为研究生在攻读相应学位阶段内获得并与其研究方向相关，各类参评材料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业奖学金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学术成果认定由培养单位在评审细则中注明。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所内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对委员会成员进行增减，每年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评审一次，均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专项集体讨论决定。

附：《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

2022年度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

一、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得分 项目	30	20	10	5	说　　明
思想品德	获国家级表彰者	获省级表彰者	1.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者； 2.获市级及以上地方政府表彰者。	1.学校职能部门发文表彰者； 2.文献所发文表彰者。	1.证书必须提供原件审核；学校及职能部门均指南京中医药大学及其下属院系部门，署名其他单位获奖一律不予加分。 2.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受表彰者与表扬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 3.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受学校职能部门和文献所发文表彰者加分累计不得超过10分。 4.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证书等官方可靠材料证实；各项可累积加分。

二、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作者得分（分/项）	说明
国家级科研成果	一	1	45	1.获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审核；获奖单位应为南京中医药大学；专利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予加分；科研成果获奖均需与所学专业相关，否则不予加分。 2．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3．若该科研成果只
		2—3	40	
		4—5	35	
	二	1	40	
		2—3	35	
		4—5	30	
	三	1	35	
		2—3	30	
		4—5	25	
省	一	1	30	
		2—3	25	

（部）级科研成果		4—5	22	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 4.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否则不予加分；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二	1	25	
		2—3	22	
		4—5	20	
	三	1	20	
		2—3	15	
		4—5	12	
校（市）级科研成果	一	1	15	
		2—3	12	
		4—5	10	
	二	1	12	
		2—3	10	
		4—5	8	
	三	1	10	
		2—3	8	
国家发明专利		1	20	
		2-3	10	

三、课题论文著作计分标准

项　目		计分(分/篇项部)	说　明
科研论	SCI、SSCI、EI、A&HCI 收录论文（核心库）	30 分/篇	1．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发表的论文，正式学术刊物必须要有国家出版机构正式认定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其中，国外学术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 2．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需要在知网、万方、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需在 Web of Scinece、Pubmed 数据库中检索到。
	CSCD、CSSCI（核心库）发表的学术论文	30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选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根据北图每 4 年认定一次的北图核心期刊为准）	20 分/篇	
	SCI、SSCI、EI、CSCD、CSSCI（扩展库）	15 分/篇	
	统计源、省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分/篇	
	国家级课题结项（立项在结项	50 分/排名 1	

文类计分	相应基础上减 5 分）	40 分/排名 2-3	3．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SCI 含共同第一作者）见刊的论文，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 4．学术论文第一作者（SCI 含共同第一作者）的通讯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某学院/附属医院/实验室。 5．文章内容不包含综述、方案、评述、会议论文。 6. 发表在被我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不得参评。
		20 分/排名 4-5	
	省部级课题结项（立项在结项相应基础上减 5 分）	40 分/排名 1	
		30 分/排名 2-3	
		10 分/排名 4-5	
	厅局级课题结项（立项在结项相应基础上减 5 分）	30 分/排名 1	
		20 分/排名 2-3	
	校市级课题结项（立项在结项相应基础上减 5 分）	20 分/排名 1	
		10 分/排名 2-3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50 分/部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40 分/部	
	参加导师著述编写（著述需出版；类别包括编著、译著、点校）	5 分/部	

四、社会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名次	获奖等级	先进集体			学术、创新活动			文体活动	说明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其他学生	科创大赛获奖	会议做学术报告	学术论文获奖		
社会	国家级	1	一	15	12	10	15	12	15	15	1. 社会活动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审核；获奖单位必须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否则不予加分。 2. 同一项目内容获不同奖项，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2-3	二	14	11	9	12			12	
		4-5	三	13	10	8	10			10	
	省部	1	一	12	10	8	12	10	12	12	
		2-3	二	11	9	7	10			10	

活动与文体活动	级	4-5	三	10	8	6	8			8	3.科创大赛获奖后，排名第一按表格内分数计算，排名 2-3 减 2 分，其余参与再次减 2 分。 4.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地市级	1	一	10	8	6	10	8	8	10	
		2-3	二	9	7	5	8			8	
		4-5	三	8	6	4	6			6	
	校党委校行政	1	一	8	6	5	8	7	7	8	
		2-3	二	7	5	4	6			6	
		4-5	三	6	4	3	4			4	
	高校职能部门级别	1	一	6	5	4	6	6	6	6	
		2-3	二	5	4	3	5			4	
		4-5	三	4	3	2	4			3	

五、兼职工作计分标准

兼职工作分类	分数	说明
文献所各年级硕士、博士班班长、团支书	15	1.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 2.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 3.兼职工作参评材料均需出具相关部门书面签章证明； 4.未尽事宜由中医药文献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参与文献所学科建设工作	10	
青囊读书会、杏林学术作坊学生学术活动召集人	10	
文献所各年级硕士、博士班班委	5	
文献所研究生担任其他干部	2	

六、学年成绩的计算标准（需提供研究生院系统生成成绩单予以审核）

1.学年成绩计算范围为研究生本人在我校读研期间研究生院认定的课程成绩。

2.研究生个人被我校研究生院定为英语免修者，英语课程成绩计为 90 分。课程成绩为“优秀”计 90 分，“良好”计 80 分，“中等”

计 70 分。

3.第二学年成绩 W=U/V（U=第一学年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V=第一学年课程学分的总和）。

4.第三学年成绩 Z=X/Y（X=第二学年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Y=第二学年课程学分的总和）。

5.博三、研三的思想品德、科学研究（科研成果获奖+论文课题著作）、社会活动、兼职工作参评资料不包括博一、研一的科学研究参评资料；博三、研三的学年成绩为（U+X）/（V+Y）；博二、研二的学年成绩为 W。